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郁瑛

電話：05-3620123#870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00289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」，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4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轉知所屬幼兒園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縣長翁季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